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人；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6,20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6%；

3、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76元/股（调整后）；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9%；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前）。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考核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及家电业务板块的业绩数据为准。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2亿元	12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亿元	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4亿元	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8亿元	4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亿元	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8亿元	4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产品板块可归属比例X2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③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分销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0亿元	1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0亿元	15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0亿元	152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X3				
C≥Cm			X3=100%	
Cn≤C＜Cm			X3=80%	
C＜Cn			X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分销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情况适用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之一的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分别确认相应的归属比例，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微信群、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31日，以16.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52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向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7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1月31日	16.30元/股（调整前）	1,552万股	25人	278万股
2024年9月27日	13.41元/股（调整前）	278万股	21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76元/股（调整后）。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08,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月30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2024年｜152亿元｜121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 A≥Am｜X1=100% An≤A＜Am｜X1=80% A＜An｜X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考核年度｜营业收入B（目标值（Bm）｜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2024年｜2亿元｜1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产品板块可归属比例X2 B≥Bm｜X2=100% Bn≤B＜Bm｜X2=80% B＜Bn｜X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③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分销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考核年度｜营业收入C（目标值（Cm）｜触发值（Cn）） 第一个归属期｜2024年｜150亿元｜120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X3 C≥Cm｜X3=100% Cn≤C＜Cm｜X3=80% C＜Cn｜X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分销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上市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扣除家电业务）为238.72亿元，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为235.80亿元，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80%｜5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25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31日

（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人

（三）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62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6%；

（四）首次授予价格：16.076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人数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黄泽伟	董事、联席董事长	457.00	182.80	274.20	40%
李小红	董事、总经理	220.00	88.00	132.00	40%
苏泽晶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12.00	18.00	40%
曾柏林	董事会秘书	20.00	8.00	12.00	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21人）		825.00	330.00	495.00	40%
合计		1,552.00	620.80	931.20	40%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0.8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18号），截至2025年5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泽伟、李小红、苏泽晶、曾柏林等2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9,799,808.00元，其中计入股本6,20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3,591,808.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57,565,767股增加至463,773,767股。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0.8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5,000	3.79%	-	17,325,000	3.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325,000	3.79%	-	17,325,000	3.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240,767	96.21%	6,208,000	446,448,767	96.26%
三、股份总数	457,565,767	100.00%	6,208,000	463,773,767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6,208,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57,565,767股增加至463,773,767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18号）。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19,052,47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00,000股后的总股本518,152,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089,148.62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00,000.00股后的518,152,4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 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每股现金红利=31,089,148.62/519,052,477=0.059895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895元/股。

2.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20.00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江学芳、何华燕

咨询电话：0575-89007602；0575-87605817

传真电话：0575-89007574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94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19,052,47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00,000股后的总股本518,152,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089,148.62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4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1、计算公式：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18,152,477股×0.06元/股=31,089,148.62元

每股现金红利=31,089,148.62元÷519,052,477股=0.05989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0.059895元/股≈19.9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股份完成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433号，）。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编号2025-037）。

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万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万安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安集团	是	4,500	20.45%	8.67%	否	否	2025年6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兑付提供担保
合计		4,500	20.45%	8.67%						

注：万安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安集团	21,998.07	42.38%	4,500	9,000	40.91%	17.34%	0	0	0	0
陈锋	2,394	4.61%	0	0	0	0	0	0	1,795.50	75%
陈利祥	371.30	0.72%	0	0	0	0	0	0	0	0
陈永汉	362.7247	0.70%	0	0	0	0	0	0	0	0
陈黎慕	392.7190	0.76%	0	0	0	0	0	0	294.5392	75%
俞迪辉	375.7194	0.72%	0	0	0	0	0	0	319.2895	75%
陈黎明	120.